

主编 杨立新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释义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SHIYI

人民出版社

主编 杨立新

作者 杨立新 朱呈义 张国宏 蔡颖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释义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SHIYI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释义/杨立新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

ISBN 7-01-004339-6

I.人… II.杨… III.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5561 号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释义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SHIYI

杨立新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4.25

字数:33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339-6 定价:2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公布即将实施，这在民法学界和民法司法实践中，无疑是一件大事，是我国侵权行为法发展和对公民人身权利保护制度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司法保护的重大问题，事关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其意义不可谓不重大。

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人的社会活动范围越来越大，人参加的各项社会活动的内容越来越复杂，科技含量越来越高。这种巨大的变化，一方面使人的生活质量越来越好，生活品位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巨大、复杂的社会活动范围以及极高的科技含量带给人们的，却是越来越严重的生存、健康威胁以及不断遭受的人身损害。在今天，经常可以听到人们在惊呼：“现实社会带给人们的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灾难和伤害?!”“这个社会为什么这样的不安宁?!”这就是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给人的生存和健康、身体带来的巨大危险和烦恼。如何协调和解决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就是摆在民法尤其是侵权行为法面前的重大课题和任务。

众所周知，侵权行为法就是民法保护人的权利的法律，侵权行为法以保护人的权利为己任。任何人所享有的任何民事权利受到侵害，侵权行为法都要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制裁违法，救济损害，保护权利。充分发挥侵权行为法的调整职能，就会在社会发展和潜在危险与损害之间矛盾的调整中，起到自己的平衡器作

用。侵权行为法对受到各种危险威胁的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发挥最重要的保护作用，对侵害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侵权行为进行法律制裁，协调和解决社会发展的社会危险和潜在危险与损害之间矛盾，在促进社会的不断发展的同时，保护好人的权利。发挥好侵权行为法的调整作用，就能够使社会更加协调地发展，使人的权利得到更好的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对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保护是有规定的，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还不够完备和具体，需要进行补充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十几年的详细调查研究，总结司法实践中丰富的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经验，制定了这个司法解释，借鉴了国外人身权利保护的先进制度，补充了我国立法的不足，完善了对人身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在这个司法解释中，确定了一些关于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新的法律制度和规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这些规定，也使我国侵权行为法这个社会发展和潜在危险与损害矛盾平衡器作用会发挥得越来越好，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

这个司法解释中的这些新的制度和新的办法，法官需要学习和掌握，律师需要学习和掌握，人民群众也需要学习和掌握。为此，我主持编写了这本《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释义》的书，为愿意学习和掌握这个司法解释的精神和方法的人提供帮助。我们从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原理和司法实践需要出发，准确阐释本司法解释规定的基本涵义，提出科学的适用本司法解释规定的基本方法，对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和争议问题，都进行了充分、具体的说明。同时对于本司法解释中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研究解决的意见。

应当说明的是，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出台之后，已经有很多学者和专家对其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我们在编写本书的时

候，认真借鉴这些研究成果，同时对不同的说法，也都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我们自己的意见。

期望我们的说明和解释能够对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杨立新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西郊世纪城

目 录

前言	1
导言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概况	1
一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
二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10
三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重要意义	19

第一编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以及共同侵权行为

一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36
二 与有过失及过失相抵	53
三 共同侵权行为	68
四 共同危险行为	82
五 共同侵权中部分免责	93

第二编 侵权行为类型

六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102
七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128
八 法人及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致害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143
九 雇主责任	159
十 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	173

十一	雇员受害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	181
十二	雇主对雇工责任与工伤事故责任的	189
十三	帮工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的	199
十四	帮工人自身遭受损害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	211
十五	受益人对制止侵害行为人的补偿责任的	219
十六	物件致人损害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	231

第三编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计算方法

十七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247
十八	精神损害抚慰金	256
十九	医疗费赔偿	270
二十	误工费赔偿	277
二十一	护理费赔偿	283
二十二	交通费赔偿	289
二十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	293
二十四	营养费赔偿	297
二十五	残疾赔偿金	302
二十六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	316
二十七	丧葬费赔偿	321
二十八	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	326
二十九	死亡赔偿金赔偿	344
三十	计算标准基准地的选择	350
三十一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与一次性给付赔偿原则	355
三十二	继续赔偿	365
三十三	定期金赔偿的适用	371
三十四	定期金赔偿的方法	384

三十五 统计标准·····	391
---------------	-----

第四编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三十六 时间效力·····	396
附录一·····	402
附录二·····	420

导言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的发展概况

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行为法中最具有实践性的一个问题，是侵权损害赔偿的三种损害赔偿类型中适用最广泛、难点和不同看法最多的一个问题。长期以来，在立法上、实践上以及理论上对这个问题都没有很好地加以解决，致使在操作中出现了很多困难，影响司法的统一，对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保护也出现了不完备之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在此时出台，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

1. “文革”之前

我国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是建立在法制废墟之上的。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初，国家立即宣布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伪法统，但是，新的法律秩序尤其是民事法律制度并没有及时建立起来，而借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传统又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适用法律的艰难困境。开始的时候，司法工作者小心翼翼地按照旧的法律适用习惯审判案件，但是经过20世纪50年代中期“司法改革”运动的集中整顿，将旧的司法传统彻底地从司法领域中扫地出门了。

好在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秩序和人的思想观念都是积极向

上的，发生纠纷造成人身损害的事件不多，而且工业化程度也不高，各种工业事故和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不多，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并没有显现出严重的问题。但是建立侵权行为法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随着社会的进展和工业化程度的提高而逐渐地反映出来。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对原苏联的法制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民法领域，对原苏联的民事法律制度的借鉴也取得成果。这就是借鉴原苏联的民法制度，初步形成了一个民法理论的体系，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也有了雏形。这就是以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教科书作为代表，在实践中几乎是按照这部教科书中的论述在处理案件。因此，在 10 余年间，中国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实际上就是一个习惯法的表现形式，大家约定俗成，没有任何法律的或者司法解释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着手解决民事审判无法可依的问题，以民事政策作为替代，试图解决实践中的急需。但是在 1963 年 8 月 28 日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意见》中，只谈到了财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方面的处理意见，根本就没有涉及到人身损害赔偿问题。这一方面反映了现实中这种纠纷确实不是民事审判中的主流案件，同时也证明在那个时代，人身权尚没有得到立法和司法的足够重视。

在所谓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人的权利不仅遭到蔑视，而且在“革命运动”中，绝大多数人的人身权利受到严重的侵犯。在这样的政治形势下，民事的损害赔偿绝不是解决人格权保护根本问题的“灵丹妙药”。

2. “文革”之后

“文革”之后人们痛定思痛，深感忽视乃至蔑视人的权利

尤其是人身权利的严重后果,开始研究怎样更好地保护人身权利,尤其是作为人格的物质载体的“人身”^①。在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的最后一部分,第一次规定了“赔偿问题”一节。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有以下文字:

“赔偿问题,一般应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需要法院处理时,人民法院应本着有利于安定团结的精神,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分清是非责任。对有错误的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检查,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需要治疗,要酌情让伤害者负担医疗费,其数额,一般以当地治疗所需医疗费为标准,凭单据给付,确实需要转院治疗的,应有医疗单位的证明。因养伤误工的损失,应与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无论医疗费和养伤误工补贴,都不能超出赔偿范围。”

这一司法解释虽然在内容上有太多值得研究的地方,但它毕竟是第一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做出了实际的规定。

经过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讨论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8月30日做出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在第九个专题中,专门规定“损害赔偿问题”。在这一部分内容中,一共规定了一个导言和十个条文,内容还是很丰富的。其中,有两个条文是规定侵权损害赔偿总则的内容,有两个条文是规定特殊侵权责任的条文,这四个条文对于人身损害赔偿都是适用的;同时,还有五个条文是专门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内容。可以说,在这十个条文中,就有九个条文规定了或者涉及到人身损害赔偿问题。这些足以证明,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

① 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在学术上称之为物质性人格权。

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最高司法机关已经将其提到了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

据我在1981年进行的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研究资料显示，在某个基层法院1977年至1981年上半年处理的208件损害赔偿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为197件，占总数的94.7%；而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仅为11件。^①看来司法实践情况与司法解释所反映的问题是一致的。

正是在这个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中国立法机关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时候，在简短的156个条文中，用了很大的篇幅规定侵权行为法，并且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做出了原则的规定。

（二）《民法通则》实施以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

1. 《民法通则》的立法

毫无疑问，《民法通则》的公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正式建立，我国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实践告别了无法可依或者依靠政策和司法解释做出判决的时代。如前所述，《民法通则》在侵权民事责任方面的规定，相对而言，是整部法律中规定最为完善的部分。但是，正如同中国的《民法通则》是不健全的民事立法一样，《民法通则》所建立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同样也是不够健全、不够完备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在整部《民法通则》中，只有第一百一十九条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其简短的内容是：“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

^① 杨立新等：《关于处理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几个问题》，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

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这一规定在具体实施中，经过初步的实践，就检验出了其不完备性和不完善性的缺陷。其中最简单的就是，按照这一赔偿标准计算，造成残废者的赔偿，可以赔偿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但是造成死亡的，只能赔偿千余元；造成残废的损害赔偿数额远远高于造成死亡的赔偿数额。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生命权之于人的价值都远远高于健康权，但是依照法律处理的赔偿结果却恰恰相反。因此，人们不能不对人的生命价值产生怀疑！另外，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仅仅规定在侵害部分精神性人格权中可以适用，对于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问题，根本就没有规定。^①更不要说对身体权的模糊的规定了。

2. 《民法通则》之后的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规定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补救。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在民事责任一节，于第一百四十二条至一百四十七条，对维护公益而致害的损失赔偿、误工损失赔偿、医药治疗费赔偿、护理费赔偿、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补助费赔偿，以及致死前、致残前受害人扶养的人的必要生活费的赔偿，做出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规定的不足。但是，一是鉴于实践的深度不够，二是人们思想解放的程度不够，人身损害赔偿中还有非常多的问题没有解决。

^① 其中特别是对于身体权侵害的救济，表述不明，致使在实践中很多人都认为《民法通则》根本就没有规定身体权及其保护。

人们并没有满足于《民法通则》立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所做出的努力，积极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是，一方面这些法院没有司法解释权，二是在探索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而没有取得预想的结果，但是这些探索却推动了问题的解决。^①

在《民法通则》实施后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是寻求解决人身损害赔偿存在问题的第一次努力。在这部行政法规中，对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办法。这就是：第一，第一次全面规定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各项赔偿项目，规定具体的计算办法；第二，第一次规定对于侵害生命权造成死亡的，应当赔偿死亡补偿费。在这个法规中，对人身损害赔偿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十一项赔偿项目，都详细地规定了具体的赔偿计算标准。这在中国人身损害赔偿的发展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尽管这个法规规定的赔偿计算标准还很低，有的计算方法也不够科学，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确实是人身损害赔偿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进展。它标志着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尤其是对死亡补偿费的规定，是第一次规定用精神损害赔偿即精神抚慰金的方式救济人身损害，在人身损害赔偿的发展历史上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该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10年。对不满16周岁的，年龄每小1岁减少1年；对70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最低均不少于5年。”

^① 杨立新：《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210页以下。

1993年,是中国立法对人身损害赔偿做出规定最多的一年。在这一年中,立法机关连续通过了《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两部法律,都对人身损害赔偿做出了规定,并且有较大的进展。

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产品质量法》,在第三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这一规定虽然简单,但是提出对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赔偿抚恤费的规定,有精神损害赔偿的意义。这是立法第一次提出对造成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以外的赔偿项目。

1993年10月31日立法机关通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人身损害赔偿的立法上又前进了一大步,这就是这部法律的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是侵害健康权的损害赔偿:“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是造成死亡的赔偿:“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在这两条规定中,第一次提出了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概念,这在运用精神损害赔偿救济侵害生命权和健康权损害的问题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虽然这一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还很有限,虽然还没有规定具体的赔偿计算办法,操作性不强,但是它毕竟使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大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向着全面建立完善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打开了通途。

1994年,立法机关通过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赔偿法》,对进一步完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做出了新的规定。这就是该法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这一规定的新进展是:第一,对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赔偿办法第一次做出了具体规定,这就是以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作为标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10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20倍;造成死亡的赔偿20倍。第二,赔偿减少收入的标准,确定为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最高额为5倍。第三,赔偿生活费的标准,是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生活救济的标准,对未成年的受害人给付至18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给付至其死亡时止。这是国家法律第一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标准和办法,虽然其适用的范围有很大限制,但是其参考价值是十分重要的。

3. 司法解释的发展

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进行修订,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的规定做了大量的修订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在全国第五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尽管这一修订司法解释的工作没有最终的结果,但是在会议上的讨论和修订草案对全国人民法院的执法起到了统一思想的作用,在理论研究上也有一定的意义。

及至20世纪最后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规模宏大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执法思想进行了统一,对新世纪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其中对人身损害赔偿的执法思想的统一,预示着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将有一个新的更大的进展。

应当补充说明的是,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这一司法解释,在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内容上,是有很多重要的规定的,对于健